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85號

聲 請 人 孫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旭麗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柯玫甫